

黄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
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文件

黄财社发〔2018〕212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人民银行:

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机关原黄石市地税局已与原黄石市国家税务局合并,成立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此外,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文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作了更改；同时为了方便广大缴费单位缴纳保障金、征收部门更好地征收保障金，我们四部门拟定了新的《黄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经报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黄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



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2018年9月20日

附件

黄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第 488 号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湖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法规〔2017〕1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第三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人员。

第五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建立保障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的信息系统平台，实现保障金征收、使用和管理过程公开、透明、精准、高效。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用人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财政拨款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财政拨款的单位）从本单位部门预算中调剂列支，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保障金从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七条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八条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1.5%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

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或劳动事务代理形式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或代理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财政拨款的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人数按单位部门预算核定的人数计算，也可以参照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申报的人数，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上年在职职工人数参照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的从业人数计算。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不足 1 人而在 0.5 人（含 0.5 人）以上的，按安排 1 名残疾人计算；不足 0.5 人的可免于安排，但需按比例缴纳保障金。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局负责征收，实行属地管理。

用人单位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应分别在各自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第十条 保障金按年度征收，当年征收上一年度保障金；每年度征收一次，征收时间为7月至11月。

（一）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限申报缴纳保障金，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定期将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数据抄送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将用人单位申报的在职职工人数定期抄送给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应缴纳的保障金：

（一）未按规定申报保障金，经责令限期改正仍不申报缴纳的；

（二）税务机关在税费结算、纳税评估等工作中，发现用人单位申报缴纳保障金不实的。

税务稽查工作中发现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缴纳保障金的，应将有关资料移交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缴纳的保障金，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

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于每年4月至6月到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逾期

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黄石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和复印件；

（三）用人单位与残疾职工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机关、事业单位持编制核定本或编制卡）；

（四）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发放工资的有效凭证；

（五）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

《黄石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表》一般以法人单位为基本填报单位，不得在系统内合并申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应分别申报年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出具《黄石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并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征收保障金时，应当向用人单位开具省级地方税务部门统一的税收票证。

第十四条 保障金全额缴入国库。

（一）大冶市、阳新县征收的保障金，5%上缴省级国库，5%上缴黄石市级国库，90%缴入同级国库。

（二）各城区征收的保障金，5%上缴省级国库，45%上缴市级国库，50%划拨区级财政。

（三）开发区征收的保障金，5%上缴省级国库，95%上缴市级国库。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采取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方式征缴保障金。

用人单位出现多缴、重缴、误缴保障金等情况需退库的，由用人单位申请，并附原缴费凭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经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同级税务机关审核，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办理退库手续。

第十六条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以下（含 30 人）的企业，免征保障金。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由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税务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报同级政府审批。减免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1 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申报资料。

申请减免缓缴保障金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用人单位的书面申请报告；
- （二）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证明材料；
- （三）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审计认证材料。

批准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应当由财政部门汇总信息，根据同级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每年向社会公告一次。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减免或缓缴

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保障金，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保障金，不得自行改变保障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条 各地应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保障金公示制度。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税务机关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保障金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持方向包括：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三）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

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四）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五）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六）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正常经费开支，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公办、民办等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承接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职业康复、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财政拨款用人单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保障金的，由税务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非财政拨款的用人单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保障金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

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缴数额。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第二十六条 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按各自业务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财社发[2017]289 号自行废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凡涉及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相关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
